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 條發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2017年7月6日（星期四）為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及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一）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本次實施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稱為“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本計劃”）規定，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5,000萬份股票期權，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A股普通股的權利，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占《2017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約3.6%，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7.06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為5年。授予的股票期權於授權日開始，經過2年的等待期，在之後的三個行權期，第一、第二和第三個行權期分別有1/3的期權在滿足業績條件前提下獲得可行權的權利。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由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確定的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或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根

據《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決定對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調整：激勵對象人數由原2,013人調整為1,996人，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原15,000萬份調整為14,960.12萬份。

（二）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1、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2、2017年6月20日，公司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述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3、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發佈了《關於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時間為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審議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東大會之前5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4、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並根據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該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二、2017年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及董事會對於授予條件滿足的情況說明

（一）根據《2017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獲授股票期權的條件時，激勵對象才能獲授股票期權：

1、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

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1) 最近 12 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3、本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業績條件為：公司對外披露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平均值不得為負。

(二)董事會關於2017年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滿足情況的說明：
經公司董事會核實，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出現上述情形，滿足股票期權授予條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同意授予的獨立意見。

三、本次實施的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已披露的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存在差異的說明

鑒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確定的部分激勵對象中13人因離職、4人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本計劃，根據《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公司於2017年7月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對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進行了相應調整：激勵對象人數由原2,013人調整為1,996人，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原15,000萬份調整為14,960.12萬份。

四、股票期權的授予情況

1、股票期權授予日：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2、股票期權行權價格：17.06元人民幣/股

授予日股票的收盤價：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為23.25元人民幣/股，公司H股股票收盤價為18.40港元/股。

3、股票期權授予對象及授予數量：

職務	姓名	擬分配期 權數量	占擬授予期權總量的	占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
		(萬份)	比例(%)	比例(%)
副董事長	張建恒	5	0.0334%	0.0012%
副董事長	樂聚寶	5	0.0334%	0.0012%
董事、總裁	趙先明	80	0.5348%	0.0191%
董事	王亞文	5	0.0334%	0.0012%
董事	田東方	5	0.0334%	0.0012%
董事	詹毅超	5	0.0334%	0.0012%
執行副總裁	徐慧俊	55	0.3676%	0.0131%
執行副總裁	張振輝	55	0.3676%	0.0131%
執行副總裁	龐勝清	45	0.3008%	0.0107%
執行副總裁	熊輝	45	0.3008%	0.0107%
董事會秘書	曹巍	20	0.1337%	0.0048%
其他業務骨幹	1,985 人	14,635.12	97.8277%	3.4928%
合計	1,996 人	14,960.12	100.0000%	3.570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其他激勵對象均不是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定義）。

五、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一定的影響。董事會已確定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假設獲授股票期權的1,996名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根據計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期內的費用估算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計
股票期權成本(萬元人民幣)	26,836.79	53,673.59	41,880.02	21,725.42	6,682.19	150,798.01

股票期權的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上述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僅為測算數據，最終結果應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六、激勵對象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公司對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實行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由激勵對象自行籌集繳納，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本次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3號——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備忘錄3號》”）

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對激勵對象、授予數量進行調整，同意向1,996名激勵對象授予14,960.12萬份股票期權。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獨立意見》。

八、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的核實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後認為：公司本次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數量的調整，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備忘錄3號》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調整後的公司所確定的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均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備忘錄3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本次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或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未獲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名單與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相符。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監事會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核查意見》。

九、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本次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調整（以下簡稱“本次調整”）及本次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事項（以下簡稱“本次授予”）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有權確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確定的授予日不違反《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等相關事項進行的調整，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備忘錄3號》的有關規定，本次調整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已經滿足《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條件；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備忘錄 3 號》的相關規定，其作為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十、備查文件

- 1、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
- 2、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